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明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明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1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2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3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04 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
05 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
06 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07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
08 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
09 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
10 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1 言。至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2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14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15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16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
17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被告顏明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
19 同年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2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嗣更動條項為第19條並修正為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第2項）。」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行為人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區分為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及未
30 達1億元之情形而異其法定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金額未達1
31 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刑

01 法第35條第3項規定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後，則修正後之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
07 一行為，侵害告訴人王奕蕎、梁又方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
08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三)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1 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其刑之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更為
20 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
21 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於偵查中自白犯
22 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23 依法遞減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6年間即曾因提供其申設之金融機構帳
25 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有聲
2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27 （見偵字卷第51至52頁反面；本院卷第11至34頁），其竟不
28 知警惕，再度輕易將其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罔顧該帳
29 戶資料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以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危險，影
30 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使檢警
31 對於詐欺取財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犯罪所得遭領出後，形

01 成金流斷點，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正常交易安全及人與人間
02 之相互信賴，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
03 諱，復考量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等
04 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
05 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及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被
06 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
08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3 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
14 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
15 沒收之問題。

16 (二)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17 物，然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
18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19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2 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5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8 之。」查告訴人等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被告本案
29 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30 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31 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人，又查無被告

01 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
02 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8 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蘇豐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633號

被 告 顏明慶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明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前某日，在臺南市歸仁高鐵站內，將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置放於某置物櫃內，提供給某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經提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奕蕎、梁又方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明慶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賺取某工程，以上開方式，提供前揭郵局帳戶資料給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等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王奕蕎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王奕蕎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王奕蕎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梁又方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梁又方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梁又方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受損之事實。
4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13427號、97年度偵字第1679	被告前有販賣帳戶遭判刑確定之事實。

0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3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
05 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8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王奕蕎	於113年1月16日22時許，透過IG社群網站服飾廣告吸引王奕蕎私訊參加抽獎，並誣稱：有中獎但帳號有問題，無法匯獎金云云，致王奕蕎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 22時45分許	49,985元	上開郵局 帳戶
			113年1月16日 22時49分許	49,199元	
2	梁又方	於113年1月16日22時許，假冒旋轉拍賣網站買家私訊賣家梁又方，誣稱：結帳一直出現某提示畫面云云，並提供虛偽客	113年1月16日 22時56分許	49,970元	上開郵局 帳戶

(續上頁)

01

		服QRCORD連結給其點擊聯繫，致梁又方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匯款。			
--	--	-----------------------------------	--	--	--